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杭州市公安局

杭交发〔2024〕58号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公安局关于 发布优化我市小客车调控政策 若干措施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回应公众迫切需要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持交通有序运行，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优化我市小客车调控政策的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区域指标申请限制

取消个人和单位申请区域指标的资格条件和数量限制。

二、取消车辆更新资格限制

个人名下第二辆及以上“浙 A 号牌”小客车或在公安机关车辆管理信息系统中有“达到报废标准”记录的小客车，在完成转让登记、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，可申请更新指标。

三、增设“直系血亲”类其他指标

个人需将名下“浙 A 号牌”小客车转让登记至直系血亲名下的，转让方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申领该类指标（小客车需在夫妻之间变更的无需申请指标，可直接办理），指标由受让方持有，所涉车辆完成转让登记后转让方不能取得更新指标。

四、放宽“久摇不中”类指标申请条件

参加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累计达到 48 次及以上，且符合本市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“久摇不中”类其他指标。

五、取消指标竞价保留价

取消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 1 万元的保留价，其他竞价规则不变。

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，以往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措施为准。

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5 日印发
